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344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9 日派員至○○醫院○○樓○○號病房第○○床（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點），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案外人○○○（下稱○君）申請聘僱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 xxxxxx xxx xxxx（護照號碼：x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地點從事看護○○○（下稱○君）工作，並當場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嗣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訴願人及○君，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以 114 年 5 月 7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14293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626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5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344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

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先生的姑姑手術後本國籍看護不願意再繼續照顧，○君的看護 x 君提出可以協助，因為認識關係，並未有報酬費用，純粹是幫忙，x 君在○君那裏工作本就有薪資，事情就是那麼單純，所以請 x 君來幫忙，並沒有故意或蓄意行為。對於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實在是很難了解得清楚，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系爭地點，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系爭地點從事看護工作之情事，有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3 月 19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4 年 3 月 19 日訪談 x 君、114 年 4 月 7 日訪談○君談話紀錄、114 年 4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請 x 君來幫忙，並沒有故意或蓄意行為，對於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實在是很難了解得清楚，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一）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

，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 114 年 3 月 19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隊於本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時許於○○醫院○○樓○○號病房第○○床查獲你於該床位照顧病患 (如蒐證照片 1、2 及 3)，經確認你並非該床病患『○○○』 (下稱○女) 或其家人合法聘請之家庭看護工，是否屬實？你當時正從事何事？答 屬實，我原本的工作是『桃園市中壢區○○街○○號○○樓』 (經確認為桃園市中壢區○○街○○號○○樓之○○) 照顧阿公，我趁休假期間跑來○○醫院這邊幫忙照顧○女。問 你何時開始在○○醫院照顧○女？當時照顧她要做哪些事？答 我從本年 3 月 17 日中午 11 時許開始照顧○女……她昨天開刀無法下床，我負責幫她買飯、洗澡、換衣服，24 小時照顧她的生活起居……。問 承上，何人聘請你到該處照顧○女？透過何人介紹？答 是○女的姪女請我過來幫忙照顧○女，她的 xxxx 帳號是『xxxxxxxx』 (經確認為『○○○』……下稱○女)，我跟○女原本就認識，○女於本年 3 月 16 日透過 xxxx 傳語音訊息跟我聯繫叫我過來……。問 非法雇主 (○女或○女) 是否知悉你為他人聘請的合法看護工身分？合法雇主或仲介是否知悉你於休假期間非法工作？答 ○女知道我平常在中壢工作，也知道我是他人聘請的合法看護工，○女請我過來幫忙照顧她阿姨，我才特地跟合法雇主請假過來幫忙……。問 約定工資為何？由何人給付？答 ○女請我從本年 3 月 17 日中午開始照顧○女至 3 月 22 日出院……」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外勞) 明細內容查詢畫面，x 君工作地點應係桃園市中壢區○○街○○號○○樓之○○，惟查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3 月 19 日執行查察營業 (工作) 處所紀錄表，查察當日查得 x 君在系爭地點從事看護○君工作，依前揭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x 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無償，亦屬工作；又依前開 114 年 3 月 19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內容，訴願人明知 x 君是他人聘請的合法看護工，卻透過通訊軟體聯絡，請 x 君至系爭地點，容認非其申請聘僱許可之 x 君於系爭地點工作，依法自應受罰。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